监理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

采购项目编号：WXYGJS-2026.1B1

发 包 人：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 应 商：陕西鑫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鑫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采购要求；

(6) 监理报价；

(7) 监理大纲；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李婷婷，注册号：2210009590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相关行业要求，确保平台有效运行以支撑行业监管。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开始监理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应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本条款长期有效。

委托人：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账号：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监理人：陕西鑫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号恒兴文艺广场2号楼2单元19层21905号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58820440A

账号：3700000609200150561

电话：029-86520680

传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要求、监理报价、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磋商响应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磋商响应函”的函件。

1.1.1.5 采购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要求”的文件。

1.1.1.6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磋商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7 监理报价：指监理人磋商文件中的监理报价。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

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施工单位：指在本项目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1.3 项目和监理

1.1.3.1 项目：指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项目。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磋商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磋商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使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要求；

（7）监理大纲；

（8）监理报价；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采购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相关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磋商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

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研发单位。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项目范围指所监理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项目进行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

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项目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设计和研发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研发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研发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

（5）检查研发单位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研发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研发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核查研发单位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8）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通知；

（9）审核研发单位提交的研发费用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研发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0）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研发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11）经委托人同意，签发项目暂停通知和复工通知；

（12）审查研发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3）审查研发单位提交的终验验收申请，编写质量评估报告；

（14）参加终验验收，签署终验验收意见；

（15）审查研发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6）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项目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研发单位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监理人对研发单位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储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

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研发合同进行监理，对项目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签署项目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项目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项目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项目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项目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项目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1.2.3 监理人：陕西鑫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李婷婷（注册号：2210009590）

1.1.3 项目和监理

1.1.3.1 项目名称：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项目

1.1.3.2 监理服务：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项目监理范围内监理工作，包含第三方系统检测与测试报告，具体监理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1.3.3 监理资料：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包括研发合同、设计文件等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格式和载体按委托人与研发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上级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等相关行业法规、规章执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198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7 联络

1.7.2 各类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约定期限为：一般文件 10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7 天，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

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和延长周期。

1.12.3 委托人不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

1.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供 捌 份监理文件。

1.18 转让

本招标项目禁止转让。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现场人员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以下时间之内，一般文件 10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7 天，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监理机构必须专业配置合理，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随叫随到。

（3）若进度发生改变，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对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

需旁站监理的项目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是：监理人在监理大纲中载明。

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验收：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原则不允许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总监理工程师不胜任工作而导致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1.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2）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3）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4）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5）审查和处理项目变更；

（6）调解委托单位与研发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项目延期；

（7）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项报告（包括：数据迁移审计报告、安全测试见证报告、源代码审查意见等专项成果。）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8）主持整理项目的监理资料。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2）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份职责和权力。

注：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根据项目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3）组织审查研发单位实施方案；

（4）签发项目开工通知、暂停通知和复工通知；

（5）签发研发费用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6）调解委托人与研发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

（7）审查研发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试运行验收，组织编写质量评估报告，参与终验验收；

（8）参与或配合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2）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3）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4）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5）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6）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7）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8）负责本专业的工作计量工作，审核工作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本技术规格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监理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

密专利需特别说明。监理人所提供的服务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需根据监理合同内容配置有专业配套的监理人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项目工程范围指所监理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5.1.3 阶段范围指研发阶段、试运行期及质保阶段。

5.1.4 工作范围指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做好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5.1.5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信息系统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或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2）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详细实施方案、阶段交付物；

（3）根据委托人的实际需求，协助委托人提出项目管理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进度计划、变更管理方案等；根据项目技术方案和项目合同等文件编制项目监理计划，确定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费用目标；针对项目特点和专业分工开展相应专业性监理工作，例如：软件系统开发和实施监理；项目验收技术监理等。

（4）协助委托人审查研发单位编写的开工申请报告，审查研发单位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对人员组织、研发环境进行核查，下达开工通知，并监督实施；

（5）协助委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对整体研发、安装（部署）调试（测试）、

相关报告的编制进度进行过程控制，对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变更进行评审和控制；

（6）确定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费用等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进行控制；

（7）掌握项目的实际进度，对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赶工措施，上报委托人并督促研发单位实施；

（8）定期召开项目碰头会，书面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监理分阶段情况总结和总结报告等；

（9）监督研发单位做好现场管理等安全工作，确保委托人的项目信息安全；

（10）组织开展项目功能测试、试运行，审查测试报告、试运行方案，检查系统的测试和试运行工作日志或纪录；组织审查系统试运行方案；检查系统的试运行工作日志或纪录；组织项目测试和审查测试报告；

（11）协助委托人组建验收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阶段性验收和终验，监督项目验收工作；

（12）对合同、安全、文档、信息、技术培训等进行管理，出具监理文件，并于项目结束后一并移交给建设方；

（13）协助委托人，组织研发单位开展有针对的技术培训和技术交流；

（14）在规定的项目质量保证期间，检查项目质量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监督责任单位保修；

（15）协助委托人及研发单位制定有效的知识转移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方案执行，使委托人技术人员能够完全接手系统的维护工作；

（16）监理方对研发单位及委托人负责保密义务，所有涉及双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5.1.6 监理人有权要求研发单位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可对研发合同约定的义务提出合理变更，经委托人同意后批准实施。在紧急情况下

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研发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向委托人建议研发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依据、监理计划、监理指令、监理报告、监理记录、合同管理等。

监理文件编制要求：符合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等法规、规章要求。

监理文件编制内容：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质量评估报告、故障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成果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单位进场前，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监理规划大纲叁份。

（2）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叁份；

（3）总监理工程师每月28号前将施工现场安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材料进场复试、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变更、签证、监理通知单、总包方案、整改回复单、进度计划、现场各单项分部分项工程影响资料等）情况作详细的书面报告。

（4）监理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会签）：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6份；

（5）监理资料审批时效要求不超过2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要延迟的应提前报委托人批准。

（6）监理人递交每月的书面监理月报时还需向委托人提供10分钟左右的录像及照片资料（用数码摄像机拍摄，以便后期剪辑）。

（7）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8.合同变更

8.1 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办法：延期 6 个月以内不调整监理费，延期超过 6 个月时，仅增加现场监理人员费用，其费用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费计算表”标准执行。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政策变化外及非监理人原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3 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分期支付。

（1）合同签定付 30%，硬件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 40%，项目完成后支付 30%。

（2）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送委托人。

（3）若进度发生改变，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对监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

（4）监理人要求委托人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审定进度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监理人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监理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监理人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委托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0. 违约

10.1 监理人违约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除向委托人

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按合同要求全面履行各阶段监理服务；

（2）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秘密；

（3）拒绝撤换不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及要求；

（4）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较差，严重影响工期的；

（5）与研发单位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的；

（6）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10.1.2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监理控制性节点工期未按时完工的，根据该节点进度的重要性，每推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

（2）如监理人越权审批、失职或工作漏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对全部损失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组织改正、预防、检查落实违反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因此接到相关行政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失职，应对全部损失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监理总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5）监理人在责任期内一旦被发现存在挂靠、出借资质投标或违法转包行为无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且监理人除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通用条件中与本条不一致的规定，以本条约定为准。

1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对项目变更、签证签认须经过委托人的确认方可生效。对工作量、质量检验、价款等内容，如果监理人错签，每出现一次扣减监理费1000 元整，情节严重或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并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

（2）监理人应承担因监理活动所引发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如因此造成委托人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并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

（3）监理人应确保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监理人提供服务因涉及纠纷而发生被依法采取扣押、保全等措施的，为不影响项目进度，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所有损失。

（4）合理使用期限内，发生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事故，由监理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并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

（5）项目研发期间，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根据监理费取费标准，按返工费用或经济损失的相应比例，在监理费进度支付中扣除相应费用；项目质保期间，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监理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6）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存在失职，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委托人全部损失。

（7）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时，监理人应当积极

处理，降低对委托人的影响，委托人可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监理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9）本合同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承担或赔偿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预期利益、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与本条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10）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系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保密承诺书

致： 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 我方为“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2. 本文所述的保密信息均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单位工作秘密，我方已清楚知道。任何形式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并清楚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承诺书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我方已经或将要接触到、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

4. 我方承诺接受本承诺书相关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设方，业主方的要求。

5. 为了防止国家秘密以任何形式被非法获取、持有、披露或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对工程涉密信息保密管理的其他有关要求，我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 我方从建设方、项目业主以及其他的或个人等渠道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以及由上述信息带来的衍生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范畴。这些资料和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知悉时是否以口头、图像、电子信息载体或书面等形式。保密信息的密级由相关部门、项目业主或建设方确定。

2. 由于建设方是本项目实施主体，从建设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亦属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范畴，受本承诺书约束。

3.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和形式：

1）技术秘密：包括本项目勘察、调研、设计、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报告、研究成果、图纸、图表、声像资料、数据、参数、施工工艺、制造技术、计

算机程序、专利技术等；

2）交易秘密：包括参与工程实施的单位及其人员信息、项目计划、方案、统计数据、项目运作情况、合作意向，商业谈判、招投标、合同信息、双方往来函电等；

3）管理秘密，包括与业主、建设方或其他单位有关的财务、人事、物流资料和信息等；

4）衍生信息：包括由保密信息改进、翻译、缩减，改编或其他变化而产生的相关信息；

5）其它与本项目有关成经确定为本项目秘密的所有资料和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于本项目保密信息，我方应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1.【审查与监督】我方应接受建设方或业主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的保密审查，并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全过程接受相关单位的保密监督管理。审查和监督管理范围包括我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中的保密方案、及合同过程中的保密措施、我方保密意识、保密能力等。

2.【个人信息备案】我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必须在进场之前在建设方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在人员变动之前报建设方备案。

3.【签订保密承诺书】我方在进场之前所有实施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必须严格执行本承诺书和保密承诺书的各项规定。

4.【使用范围】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保密信息应妥善对待，除用于履行本项目的合同外，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5.【借阅资料】对借阅的涉密资料，我方不得违规记录、私自复印、复制、存储、扩散及留存，并及时归还。

6.【不得刺探】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7.【不得擅自发表】未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我方不得擅自发表与保密信息和未公开工作内容相关的文章、著作。

8.【妥善保存移动设备】必须妥善保管存有本项目相关内容的笔记本电脑或移动介质，严禁在非安全区域使用上述设备。

9.【严禁披露、泄露】我方保证本项目保密信息，未经书面授权不以任何方式披露，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所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方。

10.【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扩大知悉范围，包括我方所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方中未实施本项目的人员（不限于高管、经理、雇员、亲属、朋友等）。

11.【涉密资料的回收】我方必须在工作完成之后交回包括任何复制件在内所有涉密图纸，资料等涉密载体，办理移交手续，并彻底清除计算机等存储的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私自留存。

12.【泄密报告】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我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建设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3.【接受和配合调查】发生泄密事件后，我方应接受和配合建设方、业主及相关部门的依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和影响的扩大，并按要求进行检讨，整改。

14.【其他要求】建设方、项目业主或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我方应予以遵守并严格执行。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我方的保密义务自我方介入或接触到本项目有关保密信息时开始，尚未介入或接触到相关保密信息的，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开始。

2.本承诺书长期有效，除非法律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存在不限于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3.我方是否继续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4.我方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 如果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处罚。

2. 如果因为我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我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30%以上（含）的违约处罚，并赔偿损失，包括：

A. 损失赔偿额为建设方因我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B. 如果建设方的损失依照 A 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我方；支付不低于建设方就该项目已发生的投资费用的作为损失赔偿额；

C. 建设方因调查我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因我方泄密行为导致建设方违反与第三方的保密协议约定，造成建设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造成非法获取、持有、泄密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承诺书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建设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其他

1. 我方作为其所属公司的代表在本项目中完成交办的工作，已得到其所属公司充分授权，我方签订本承诺书的行为，建设方有理由认为已构成表见代理。

2. 本承诺书的签订并不表明建设方有义务向我方及其所属公司透露任何特定信息，也没有授予我方除此外的任何权利，更不保证建设方与我方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已经或即将构成任何投资、业务合作或联盟的意向、备忘录，

合同或协议关系，因而我方及其所属公司不得依据本承诺书向第三方声称双方已形成了任何投资，业务合作或联盟的关系。

承 诺 方：陕西鑫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需求清单

一、项目背景

当前，卫星遥感技术已深入应用于防洪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河湖管理、水土保持和水利工程监测等多个水利核心业务领域。为更好地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工作，提升我单位在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方面的统筹管理能力及综合服务水平，亟需解决当前面临的遥感影像统筹管理分散、影像产品发布效率不高、综合服务能力不足等现实问题。

为此，结合全省水利业务实际需求，拟开展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维度的遥感影像综合服务体系，显著提升陕西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多源遥感影像统筹、多源时空数据管理及共享服务等方面的能力。

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战略，本项目平台将同步开展国产化适配改造工作，确保系统在自主可控的国产软硬件环境下稳定运行，从而为全省水利行业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遥感数据服务支撑。

二、项目需求

随着水利行业对高频次、大范围、高精度遥感数据需求的日益增长，以及全省水利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现有基础设施与数据处理能力已难以满足海量多时相遥感影像的快速汇聚、高效处理与即时服务要求。为全面提升我省水利遥感数据统筹调度能力与业务支撑水平，亟需开展本项目建设，具体需求如下：

1）基础环境与计算能力需求

当前我单位机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存在计算资源不足、存储能力有限、网络带宽瓶颈等问题，难以支撑 PB 级遥感影像数据的高效流转与并发处理。需通过机房标准化改造、超融合平台、分布式存储系统及高速网络链路部署，

构建具备“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展示”一体化能力的基础设施底座，满足海量数据毫秒级调用、高并发处理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际业务需求。

2）遥感影像数据统筹与获取需求

水利业务（如防洪抗旱、河湖监管、水土保持等）对多源、多分辨率、多时相遥感影像数据具有持续且迫切的获取需求。当前数据获取渠道单一、更新滞后、覆盖不全，难以支撑动态监测与快速响应。需建立以政府影像提供单位为主渠道，商业卫星与开源数据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协同获取体系，实现全省水利遥感影像的统筹汇聚与动态更新。

3）数据生产、共享与服务能力需求

现有遥感数据处理流程分散、自动化程度低、解译能力薄弱，缺乏统一的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导致数据共享难、发布慢、应用深度不足。亟需建设集数据汇聚、高效处理、智能拓展、存储管理、共享发布与业务应用于一体的陕西省水利时空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打通从数据接入到标准化服务的全自动化业务链条，实现对水利遥感数据从“看得见”、“管得住”到“用得好”的全方位能力提升，为全省水利业务应用（如：防洪抗旱、水资源管理、河湖监管、水土保持及水利工程监测等）提供高效、稳定、自主可控的遥感服务保障。

三、监理内容及要求

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保障基础环境升级、基础软件平台研发、遥感专业软件采购及业务应用落地，本项目拟采购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机房基础环境改造		项	1	否
2	网络环境建设		项	1	是
3	超融合平台及存储系统建设		项	1	是
4	遥感应用系统	遥感影像数据推送系统	套	1	是
5		遥感影像数据治理系统	套	1	是
6		遥感影像数据处理系统	套	1	是
7		遥感影像数据服务系统	套	1	是
8		时空数据管理系统	套	1	是
9		时空数据服务发布系统	套	1	是
10		时空数据综合服务系统	套	1	是
11		应用拓展系统	套	1	是
12		采购高分辨率一体化测图专业软件	节点	2	是
13		采购遥感影像镶嵌匀色专业软件	节点	1	是

完成《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项目设计书》、《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卫星遥感技术支撑全省水利行业应用及监管项目技术总结报告》的监理服务。

负责组织第三方出具系统检测与测试报告。

四、协助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要求

到货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当场依据合同清单,对货物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核对，满足要求即可签收。如与合同不

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需重新交货。如供应商逾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初步验收：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出具初步 验收意见。

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运行 2 个月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可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终验意见。